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桂城平东社区江表片区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前后周边建筑物检测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签 约 地 点：佛山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住　所　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

法定代表人：罗锦华

项目联系人：陈永汉　联系电话：13928694631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

电　　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267号三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徐玉洁

项目联系人：钟元晖　联系电话：15989998634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267号三座二楼

电　　话：0757-82785628　电子邮箱：2844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桂城平东社区江表片区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前后周边建筑物检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由于桂城平东社区江表片区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即将进行开挖施工，为了见证施工过程中项目周边临近建筑物的变化情况，甲

方委托乙方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施工前后见证检测。乙方应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相关检测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内容：**

（1）第一次检测内容（项目施工前）

① 在项目施工前，对周边临近建筑物进行裂缝检测及侧向位移检测。裂缝检测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标志性裂缝作为监测对象，并非完全统计。

② 裂缝检测：a.现场绘制建筑物平面简图，便于描述裂缝位置，包括建筑物间隔尺寸、承重构件位置、轴线及对应轴号；b.选取部分建筑物结构构件已出现的标志性裂缝进行检测登记，包含裂缝长度、宽度和走向；c.裂缝检测中，裂缝宽度数据取至0.1mm。

③ 侧向位移检测：根据所检测建筑物的特点，采用激光垂准仪或电全站仪对建筑物的侧向位移进行检测，在建筑物的转角位置布置侧向位移检测点，并做好检测点的标记和数据记录工作。

④ 整理施工前的检测数据并出具施工前检测报告。

（2）第二次检测内容（项目施工后）

① 在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第二次检测，其检测内容同第一次；即对第一次检测已记录的标志性裂缝及侧向位移情况进行复检，以确定施工期间检测数据的变化情况。

② 整理施工后的复检数据并出具施工后检测报告。

（3）若工程施工过程中有突发或异常情况出现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检测次数。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本次检测总面积暂定为 24000 ㎡，实际检测

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每次甲方正式通知入场并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在完成现场检测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负责本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协同本项目检测范围内待检房屋屋主共同签订《检测委托书》；

2. 配合提供待检房屋入户检测的联系方式，协助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行入户检测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签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检测工作的要求，组织有资格的检测人员，配备专业检测仪器、设备进场开展工作；

3. 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检测人员现场安全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各阶段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施工前检测费用总额：暂定￥2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千元整），含税率6%增值税。

2. 检测费用单价：本项目暂定检测面积为24000㎡（实际检测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施工前检测单价为12.00元/㎡，施工后或施工过程中增加检测次数单价为12元/㎡。即暂定施工前检测费为288000.00元。

实际结算金额按现场实测面积乘以检测单价进行结算。

3. 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施工前检测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施工前检测费用的 30%；

(2) 乙方完成施工前房屋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剩余应付施工前检测费，即实际完成检测面积×施工前检测单价总额的 50%；

(3) 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施工前检测费用；

(4) 乙方进场开展施工后或施工过程中增加检测次数的检测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施工后或施工过程中增加检测次数检测费用的 50%；

(5) 乙方完成施工后或施工过程中增加检测次数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剩余应付施工后检测费，即实际完成检测面积×施工后检测单价-预付施工后检测费。

(6) 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7) 乙方免费提供总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的的第二次检测或增加检测，超出面积按（4）和（5）条款支持检测费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户　　名：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104022516010002781

第七条　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施工前、施工后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检测、

整理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参考：符合 GB/T 50344- 2019《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JGJ 8- 201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

4.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30 天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 如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有增加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服务；

4.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不退回预收服务费并在依法收取应收费用后解除合同。

第九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陈永汉，联系电话：13928694631；

乙方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钟元晖，联系电话：15989998634。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

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3. 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讨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签名）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　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签名）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